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相關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協議》」），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更改詮釋），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在本文件本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協議》所指美國居民；(ii)在中國並無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場所，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場所開展業務（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提供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協議》規定的利益。

本文件的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轄區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近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中國預扣稅。針對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公司取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安排，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應：(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者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多預扣的稅款將予退還；(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條約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企業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收益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聯繫，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或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有權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享受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這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個人須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並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財政部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免繳納個人所得稅。儘管《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的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在若干情況下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2月8日發佈《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擬廢除個人收取外商投資企業股利免徵個人所得稅的優惠待遇，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將負責確定詳情及制訂相關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繳納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實際也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無須繳納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啓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始。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

-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股份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

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股份所得，計入其收益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利所得，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應納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利所得稅，可申請稅收抵免。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須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最近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

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出售不動產的企業，須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須按照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香港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的股利毋須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後於1997年1月14日進行修訂，於2008年8月1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現有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8年10月25日頒佈並於1998年12月1日生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系統結算。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與美元脫鈎。中國開始實施一套以市場供求狀況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匯率。該收市匯率將用作下一交易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制度，改善外匯市場流動性。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的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經外匯主管部門批准，但中國法律規定無需批准則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文件，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資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仍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投資者的股利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呈報貨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及公佈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對於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